

01459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司法行政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司法行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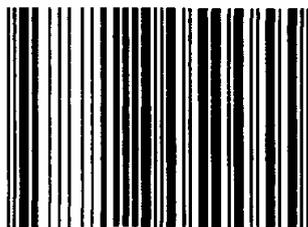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方平

责任编辑:陈宏平 刘星 于伟平

ISBN 7-228-05005-3



9 787228 050055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21印张 570千字

1999年9月第一版 199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8-05005-3/D. 543 定价:50.00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

编辑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是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主持编纂的大型丛书系列。它包括三个部分：

一、以兵团机关各部、委、办、局为主编纂的兵团专业志，计划出版《物资志》、《新闻志》、《工会志》、《工业志》、《交通志》、《检察志》、《基本建设志》、《粮食志》、《文化艺术志》、《财务志》、《计划志》、《统计志》、《科技志》、《武警志》、《武装志》、《劳改志》、《法院志》、《外事志》、《外贸志》、《共青团志》、《农业志》、《园林志》、《农机志》、《畜牧志》、《水利志》、《商业志》、《教育志》、《组织志》、《机构编制志》、《卫生志》、《劳资志》、《公安志》、《司法志》、《计划生育志》、《民族地方工作志》、《人物志》、《大事记》、《土地管理志》等。

二、以各师(局)、院(校)为主编纂的师(局)、院(校)志。

三、以各团场(厂)为主编纂的团场志、工厂志、公司志等。

编纂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各行业、各单位的历史沿革和现状。丛书体例遵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有关要求,尽量符合新方志编纂的基本规范。丛书采用详今略远、横分门类,纵述史实的编纂方法,力求将完整、系统、翔实的史料呈现给读者,使其真正起到“一方全史”、“一地百科全书”的作用,发挥存史、资政、教化的功能,为兵团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编辑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赵予征 李书卷
主任 张文岳
副主任 张黎波 王贵振 华士飞 王崇久 王诚道
委员 万卫平 焦明启 杨振华 潘仁源 刘刚
陈献政 柴峻茂 张秉刚 李志荣 张书恩
张维梁 何若群 王志刚 顾烈峰 刘富超
曹国琴 阎龙喜 伍及孝 汪艾翔 梁富仁
王春晖 郝佩祥 谭平祥 吴玉昆 庄超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编辑部

主编 王诚道 庄超群
副主编 韩仁芳 陈平
编辑 陈宏平

《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龙顺树
副主任 王士珍 卢宗武 李一达 孙燕信
委员 李绍龙 张展 张卫中 崔良仁
易平 袁新慧 陶运旭 邓燕勇
王士军

《司法行政志》编纂人员

主编 王士珍
副主编 李绍龙 张展
编辑 李绍龙 张展 季理华
特邀编辑 朱楚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赵予征 李书卷
主任 张文岳
副主任 张黎波 王贵振 华士飞 王崇久 王诚道
委员 万卫平 焦明启 杨振华 潘仁源 刘刚
陈献政 柴峻茂 张秉刚 李志荣 张书恩
张维梁 何若群 王志刚 顾烈峰 刘富超
曹国琴 阎龙喜 伍及孝 汪艾翔 梁富仁
王春晖 郝佩祥 谭平祥 吴玉昆 庄超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编辑部

主编 王诚道 庄超群
副主编 韩仁芳 陈平
编辑 陈宏平

《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龙顺树
副主任 王士珍 卢宗武 李一达 孙燕信
委员 李绍龙 张展 张卫中 崔良仁
易平 袁新慧 陶运旭 邓燕勇
王士军

《司法行政志》编纂人员

主编 王士珍
副主编 李绍龙 张展
编辑 李绍龙 张展 季理华
特邀编辑 朱楚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赵予征 李书卷
主任 张文岳
副主任 张黎波 王贵振 华士飞 王崇久 王诚道
委员 万卫平 焦明启 杨振华 潘仁源 刘刚
陈献政 柴峻茂 张秉刚 李志荣 张书恩
张维梁 何若群 王志刚 顾烈峰 刘富超
曹国琴 阎龙喜 伍及孝 汪艾翔 梁富仁
王春晖 郝佩祥 谭平祥 吴玉昆 庄超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编辑部

主编 王诚道 庄超群
副主编 韩仁芳 陈平
编辑 陈宏平

《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龙顺树
副主任 王士珍 卢宗武 李一达 孙燕信
委员 李绍龙 张展 张卫中 崔良仁
易平 袁新慧 陶运旭 邓燕勇
王士军

《司法行政志》编纂人员

主编 王士珍
副主编 李绍龙 张展
编辑 李绍龙 张展 季理华
特邀编辑 朱楚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赵予征 李书卷
主任 张文岳
副主任 张黎波 王贵振 华士飞 王崇久 王诚道
委员 万卫平 焦明启 杨振华 潘仁源 刘刚
陈献政 柴峻茂 张秉刚 李志荣 张书恩
张维梁 何若群 王志刚 顾烈峰 刘富超
曹国琴 阎龙喜 伍及孝 汪艾翔 梁富仁
王春晖 郝佩祥 谭平祥 吴玉昆 庄超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丛书编辑部

主编 王诚道 庄超群
副主编 韩仁芳 陈平
编辑 陈宏平

《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龙顺树
副主任 王士珍 卢宗武 李一达 孙燕信
委员 李绍龙 张展 张卫中 崔良仁
易平 袁新慧 陶运旭 邓燕勇
王士军

《司法行政志》编纂人员

主编 王士珍
副主编 李绍龙 张展
编辑 李绍龙 张展 季理华
特邀编辑 朱楚湘

序 一

金 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全国司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经有近 10 年历史了。

当此之际,兵团党委和行政领导,决定把这近 10 年的历史经验,分门别类加以总结,编入志书,存史资政,并献给参加这一事业的创立者、参加者,献给全国司法行政战线和关心爱护司法行政工作的所有同志们,这是一件大好事。我衷心地表示祝贺!诚望这一志书如生产建设兵团的其他事业一样,开花结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王震将军率领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新疆后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是我国屯垦事业在新疆的特殊组织形式。目前已成为拥有 10 个农业师、3 个农场管理局、1 个工程建设师,人口 230 余万的产业大军。遵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定,这支部队在新疆担负屯垦戍边任务,为各民族兄弟民族大办好事,发展农、工、商、贸、林、牧、副、渔业生产,建设新疆、保卫新疆。40 年来,这支部队发扬了生产队、战斗队、工作队的光荣传统,开垦种地 2 000 余万亩,工农业总产值近百亿元,约占自治区的 1/3。政治上,她又是稳定新疆的重要力量,在 40 年历次防暴抗敌和保卫边境安宁斗争中,担负过艰巨而繁重的任务,保卫了 2 019 公里长的边防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司法行政机关,是我国司法行政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1983 年,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组建,担负起安置和改造内地大中城市和沿边省区劳改遣犯的特殊任务。近 10 年来,兵团司法行政机关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的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历次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兵团的中心工作,坚持“四个服务”的业务指导思想,为兵团农业综合开发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营农牧团场服务,为安置和改造罪犯服务,为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全面开展普法教育,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搞好团场司法所建设,积极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为兵团的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工作;在保障经济建设方面,律师、公证和团场法律服务所全面配合,协同作战,展开了全方位服务,代理、调解了大量经济纠纷,参加“治理整顿”,参加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转变,促进了兵团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我国司法行政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部门,是改造和教育罪犯的执法机关,担负着非常繁重的任务。根据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精神,为搞好改革开放,坚持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还将承担更加繁重的任务。因此,必须解放思想,转变观念,适应形势,全方位改革开放,加大服务职能,提高保障系数。特别要搞好队伍建设,培养德才兼备的“四化”干部,建设一支不仅能经受执政的考验,而且能经受改革开放考验的司法行政干警队伍。

1992年9月4日

注:作者金鉴,作本序时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副部长

序 二

龙顺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是国家执行屯垦戍边历史使命的特殊形式的组织。肩负着开发新疆、建设新疆、稳定新疆、保卫边防的任务。是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建设和保卫边疆安全的一支可靠的重要力量,负有保卫和建设边疆的特殊功能。为进一步加强兵团,充分发挥兵团在新疆的重要作用。1983年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央决定,恢复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取消的兵团公、检、法各部门并建立兵团司法行政机关,迎来了兵团司法行政工作的新时期。

兵团司法行政机关是我国司法行政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上受国家司法部的领导和自治区司法厅的指导,行使省厅级各项司法行政职能。兵团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省、市、自治区的司法行政机关一样,负责分管法学教育、律师、公证、基层司法行政、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和监狱、劳教工作。行使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职能,法律服务的职能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职能。

兵团司法行政机关组建14年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在兵团党委的领导和全兵团广大司法行政干警的共同努力下,使兵团司法行政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经历了一个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发展历程。14年来兵团司法行政工作积极服从和服务于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坚持改革开放,积极为兵团经济建设服务,为兵团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兵团社会稳定服务,为方便人民群众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服务,业务不断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

绩。特别是1993年以来,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在兵团党委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通过狠抓机关整顿、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狠抓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推进律师、公证改革,使全系统的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有了新的飞跃,成为兵团司法行政机关组建以来的最好时期。以1996年为例,律师工作全部引入了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实行和办案相结合的效益浮动工资制,促进了全兵团律师事业的全面发展。全兵团25家事务所共受理刑事辩护733件,民事诉讼代理1328件,经济诉讼代理1939件,分别比上年增长15%、40%和16%。无偿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解答法律咨询8744人次,帮助企业事业单位索赔欠款13728万元。公证工作在全面加强公证质量管理,不断开拓公证领域,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机制的同时,全面推行目标责任制,是年全兵团共办结各类国内公证31020件,比上年增长12%,制止不法经济活动涉及金额1276万元。基层团场建立起全方位、网络化的法律服务体系,为农牧团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全年受聘担任法律顾问3822家,代理民事诉讼2237件,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1802件,协办公证24928件,分别比1995年增长43%、15%、32%和10%。调解各类纠纷4703件,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追回赔欠款共7492万元。1996年“三五”普法工作全面启动,各单位都分别制定了“三五”普法规划,调整和充实了普法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制度,并举办了各类普法骨干学习班,领导干部专题法制讲座以及法律知识宣传活动等,使全兵团的法制宣传生动活泼,有声有色。兵团司法局直属的三个监所把确保安全,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狠抓监所稳定,推行规范化管理作为监所工作的重点来抓,共收押犯人437人,脱逃率下降到2‰,杜绝了狱内发案和重新犯罪,总之,兵团司法行政机关组建14年来,是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14年,是蓬勃发展、开拓前进的14年。

当然,由于兵团体制特殊,致使兵团司法行政存在关系不顺、

职能不全等问题,而不能完全适应兵团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缺点,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很多困难。所以,探索适合兵团特殊体制的司法行政工作的经验,便成了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这本《兵团司法行政志》以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展望未来,全面介绍了兵团司法行政各项专门工作的情况,力图对兵团司法行政工作作出有益探索和总结,对于推动兵团司法行政工作的继续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我相信,在兵团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关心和帮助下,只要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团结一致,勤奋工作,勇于创新,兵团司法行政工作就一定能为兵团经济建设,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1997年8月6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在坚持全国法制统一前提下,力求全面、准确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上限起自 1984 年兵团司法行政机构建立之时,下限止于 1996 年底。为完整地反映兵团司法行政工作,部分内容适当上溯和下延。

三、本志采用篇、章、节、目结构,题词,照片、序言、大事记、概述置于篇首,专志设机构队伍、司法行政工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综合研究、人物五篇,篇末附录文献资料。各篇从各自工作特点出发,各有侧重,自成体系,部分在内容上略有交叉。

四、本志各章、节中,凡冠以“党”的词语,皆指中国共产党,如“党委”“党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等,“政法委”也系指党的政法委员会。

五、本志涉及的司法行政专用词、术语、名称,以有关方面审定统一的为准,无审定统一时,从习惯用法。

六、本志数字的书写,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等七部委《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除师的名称,如“农一师”、历次会议如“第二次政法工作会议”使用汉字外,其余年、月、日等均用阿拉伯数字记述。

七、个别注释用脚注,当页注释,其余均用括注形式。

八、本志资料来自兵团司法局、公安局、以及师(局)司法局历

史档案。

九、本志人物篇设人物简介、人物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 3 章,记述兵团司法局历届领导人,高级律师、公证员以及受国家司法部表彰过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展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状况,附有较为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介绍。

弘扬兵团精神

肖扬 一九九三年
七月十三日